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75號

抗　告　人　鄧筑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8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係持原法院110年度司拍字第99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99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005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前開執行名義送達地址均為「臺中市○○區○○路000○0號」（下稱北屯路地址），然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下稱北屯派出所）民國110年4月12日訪查紀錄，可知伊自110年4月12日後並無居住於北屯路地址，之前出租，伊亦無居住該址，送達並不合法。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提出聲請狀所載伊之居住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下稱林森北路地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所110年4月12日查訪紀錄，伊未居住林森北路地址。再系爭執行事件其他債權人劉榮祺、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所持執行名義或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地址同為北屯路地址或林森北路地址，同案另一債務人李景美未居住北屯路地址，故相對人、劉榮祺及兆豐銀行對伊、李景美之強制執行聲請，均因執行名義送達不合法而失所附麗。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拍定程序應予撤銷，並駁回相對人、劉榮祺、兆豐銀

行之強制執行聲請等語。

二、按民法上之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地域之謂，此一地域係吾人法律生活之中心地，為求法律生活之安定，民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一人不得同時有2個住所。又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區域即足認定為住所。而有關依一定之事實為住所之認定，雖非以戶籍地址為唯一之標準，惟仍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95號、93年台抗字第940號、94年台抗字第454號裁判意旨參照）。倘於設定住所後，無一定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而暫離去其住所者，尚難認為已經廢止原設定之住所。

三、經查：

㈠抗告人聲明異議時僅指摘99號裁定送達不合法【系爭執行事件卷五之114年11月25日民事聲明異議狀（本院卷第139、140頁）】，其於提起本件抗告時，另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亦不合法，及劉榮祺、兆豐銀行對其與李景美之強制執行聲請均因執行名義送達不合法而失所附麗等節，非原聲明異議內容，復未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114年11月26日裁定（下稱原處分）、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就此作成任何決定，不在本件抗告範圍內，本院無從審究，先予敘明。

㈡劉榮祺前以臺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276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非抗字第37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抗告人、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金館公司）、許秀年、李景美為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另相對人以9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678號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㈢99號裁定係送達於抗告人之北屯路地址，因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0年4月29日寄存於北屯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9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抗告人雖主張99號裁定送達不合法云云，然抗告人於106年5月17日向相對人借款時，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所留存之地址即為北屯路地址，其後於109年5月15日書立之增補借據留存地址同為北屯路地址，均未註明其他聯絡地址（本院卷第66、74、77頁）；又抗告人前以其個人及韓金館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於109年5月28日與李景美、許秀年共同簽發票面金額4,000萬元本票予劉榮祺，該本票上抗告人地址記載北屯路地址，系爭本票裁定於111年5月17日寄存送達於北屯路、林森北路地址（抗告人亦主張並未居住於此），抗告人旋於同年月25日提起抗告，且抗告狀未載明抗告人一造之任何住址或送達處所（原法院卷第49頁，本院卷第82至85頁）；另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對抗告人、李景美聲請拍賣抵押物，經原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32號（下稱432號裁定）裁准後，於110年2月17日寄存送達於北屯路地址，抗告人於112年2月7日對該裁定聲請再審時，其聲請狀記載之住所仍為北屯路地址等情（本院卷第94至105頁），業據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432號裁定卷宗確認無誤。參之抗告人於112年11月17日始將戶籍遷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前設籍於北屯路地址，亦有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07頁），堪認抗告人為上開戶籍遷出前，並無廢止其原登記戶籍即北屯路地址為其住所之意思，故99號裁定於110年4月29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北屯路地址，於同年5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未於收受送達後10日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該裁定即告確定。

㈣北屯派出所於110年4月12日派員至北屯路查訪時，受訪人王玉葉固表示抗告人已搬走，北屯路地址之前出租他人，現為

空屋等情（本院卷第109頁），然據前開說明，難認抗告人有廢止北屯路地址為其住所之意思，無從僅憑上開訪查紀錄逕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

四、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之認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呂　筑